

基督的超越（九）一

【基督是更美的祭物】9:23-10:18

神不會吩咐人放棄一件事而不另給一件更美的作交換；本書讀者以為舊約是永在的，無與倫比，永不更換，作者於此向他們解釋，神現今給他們的還遠勝先前，他們可以坦然無懼地接受神借著新約給他們的恩典，因為從新約中出了一個無比的祭司，他將自己獻上作為祭物，神就以他的血成立新約，取代舊約。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使人可以坦然來到父神前。

I. 舊約的禮拜（9:1-10）

指舊約時代，人來到神前敬拜神(禮拜)，是有一定條例規條及阻隔的，路仍未通達。

1. 禮拜的地點（「屬地的聖所」，「屬世界的聖幕」）(9:1-5)

- a. 聖所 —— 內有三件主要物件，作為基督的預表。
 - i) 燈台-純金所造，有七盞燈；
 - ii) 陳設餅之桌子——長寬高各 3 尺、尺半及二又四分之一尺，由純金包皂木造成，
 - iii) 上放十二塊餅，代表十二支派，每安息日更換一次(參利 24:5-8)。

- b. 至聖所—— 聖所及至聖所給一塊幔子隔開，稱為「第二幔子」(由第一幔子便進入聖所；第二幔子進入至聖所)，這是至聖所的范围，作者亦呼之為「帳幕」，在這處亦有三件物件：
 - i) 金香爐(燒香之器皿)，此爐長寬尺半、高三尺，盛載從外面燔祭壇搬鏟來的炭火。
 - ii) 及包金的約櫃(長三又四分三尺、寬二又四分之一尺、高二尺)，內有三物件：
 - a) 盛嗎哪的金罐、
 - b) 亞倫的杖、
 - c) 並摩西的法版；
 - iii) 約櫃之上是施恩座，座上有二基路伯的翅膀影罩著整個約櫃。

～由於作者自己也不一一解說當中的物件，明顯此段的重點不是聖所當中的聖物，而是通入至聖所的路，是有所阻隔及不顯明的(因有幔子，人不能直接見到約櫃與施恩座)

2. 禮拜的條例（9：6,7）

不是所有祭司可以進入至聖所(因人仍是不完全)，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才能進去～**有人的限制**。即或能進至聖所，人也要遵守諸般屬肉體的條例，而大祭司更要帶著血才能進入～**有條例遵守**。～因此，前約至神之路仍不算通達，人還未看見一條坦然直通的道路。

- a. 當禮拜的物件齊備妥善，祭司進入聖所（稱「頭一層帳幕」，參 9:2），行拜神之禮。
- b. 至於至聖所(第二層帳幕)，那是大祭司一年一次的專利。既然每年隻一次，那必在贖罪日。「一年一次」是指「每年一日」之意，因為在全年中，只有一日他才有機會進入至聖所內；在那日，他會進出至聖所多次。

3. 禮拜的時限（9：8-10）

在四方面「指明」舊約禮拜的時限，亦是猶太教的缺陷：

- a) 在舊約時代（「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得救的路（「進入聖所的路」）還未顯明（9:8）。
- b) 舊約帳幕是新約的「表樣」（9:9a）。

- c) 舊約的獻祭不能叫人得救（「完全」，9:9b）。
- d) 舊約的條例到振興時便停止（9:10）。

舊約禮拜條文是表樣，是影子，是暫時的，待那實體來臨後便可廢除，這時刻稱為「振興的時候」，新約多處輔証此時的出現乃在耶穌將自己獻上後，人到神的路已經開通，那就是振興、改納正軌之途了。

II.新約的功效（9:11- 28）

耶穌基督已經來到世間，並成就了新約，祂自己經過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一指到將來的天堂（不屬世界），成為我們的盼望，將來可以引領我們真達天堂敬拜事奉神（祂先成為第一個），所以也是將來美事的大祭司，引領人將來坦然在天上見神。～新約之路使人坦然見神

1. 基督的身分（9:11-15）

舊約獻祭的制度是朝著「振興的時候」前進的，到那時神以更美的制度取代之，那是新約的制度。新約的主人是基督，祂已「來到」。作者在三方面介紹基督：

a. 他是將來美事的大祭司(9:11)

b. 他是永遠贖罪的作成者(9:12-14)

c. 他是新約的中保(9:15)

～舊約的人會用羊的血並加上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令人身子得潔淨，動物的血尚且可以如此，更何況是神兒子，藉神的靈引導下（主願順服），為我們獻上祂的血，豈不更能使我們：

*內心得潔淨

*死行得除消

*更能事奉神

*得永遠產業

2. 基督的工作（9:16-10:18）

基督的身分就是他的工作之結論，兩者間之關係異常緊密與微妙。上文述及基督的身分有三，主要指出基督的工作乃為世人死，如今辯釋基督之死是必須的，原因有六：

a. 遺命的成立(9:16, 17)

立「遺命」（意「遺囑」）者必先死，遺命才能生效，因遺命可以隨時修改，但立遺命者死后，遺命便成為一分不能修改的證件。遺命本是為后人的享福而訂立的，若立命者還健在，后人就不能受惠，所以基督的死是必須的，叫后人能受惠。在此處所說的「遺命」乃是指新約。～此乃比喻，比喻留遺命的人要死後他的遺命（產業）才兌現，基督一樣，祂要死亡，才能使我們得更美的應許。

b. 赦罪需流血(9:18-22)

基督之死另一原因乃是根據舊約一個赦罪的原則，就是用血立約，血代表流出生命、死亡，以生命換取生命（9:18）。昔日摩西把各類誡命傳給百姓時，他將血洒在「書上」以動作象征使約書生效，又洒在「百姓身上」並「帳幕」和「各樣器皿」，這樣「差不多」凡物都用血潔淨了（禮儀上的潔淨非物質上）。～**基督也用血立新約，成就永遠不更改的約。**

本段結語（9:22b）「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乃據自舊約的要求（參利 17:11），此言亦指出流血與赦罪產生

極密切的關係，故所有贖罪祭必須獻上血祭，生命的獻上使赦罪之功效有了憑據。此正是基督教的信仰核心。～人要坦然來到神前，需要用血先潔淨自己(舊約也是如此)，今天我們也要靠主的血，才能洗淨我們的罪，使我們可以與神建立新的關係。

c. 除罪需獻己 (9:23-26)

有個「必須」是不可疏忽的，就是「照天上『樣式』作的「物件」(指會幕內的物件及獻祭禮儀)須要用「這些祭物」去潔淨，會幕需潔淨因罪人常靠近之(參利 16:16)。在另一面，既然地上會幕需潔淨，天上的「本物」亦需要潔淨，而天上的物件顯然當用更美之祭物去完成那潔淨之工作，這更美之物就是基督了(9:23)。

他所進入的聖所非地上的，而是天上的聖所，在這裡基督「為我們」(「代表我們」)顯現，以致神所見的不是我們的罪，而是基督的代贖；不是我們的義，而是基督的義。基督進入天上聖所的次數不像地上祭司每年都需要進入地上的至聖所，地上的大祭司只是帶著牛羊的血入內，而基督卻將自己的血獻在天上之聖所內，此一次獻上之舉足夠使神完全悅納(9:25)；若非這樣，他就需自有人類以來(創世)年年(象地上大祭司)獻上自己就苦不堪言了(9:26a)。但基督不用每年進入聖所，因他為人受苦，那末他在這「末世」，顯現一次，好除掉罪。～主不是像祭司多次獻上，祂已在今世中一次獻上自己，結果——主解決罪。

d. 審判在死後 (9:27, 28)

基督代死是必須的，因為按「定命」人必須死，死亡結束了人悔改的機會，況且死後人還要面對審判，所以基督為人代死，叫人因信他得救而能避免死後的審判。為此，基督一次獻上自己，擔當多人的罪(參賽 53:12)；「多人」指「所有的人」，這解說指基督的死乃為全地的人開了救恩的泉源，凡喝的(有人不喝)就得永生。將來基督還要再來，向等候他的人(指信徒)完成救恩的最後部分(即靈、魂、體全部得贖，參羅 8:23)，所以基督的再來與罪(贖罪之工)無關，而是為完全的救贖有關之故(該譯作「為了他們的救恩」)。～按著定命，我們因犯罪要帶來審判，但主一次獻上已解決我們罪問題，將來祂第二次顯現再來時，是與罪及罪帶來的審判無關，乃是身體完全得贖。

e. 律法不完全 (10:1-9)

基督之死乃必須的另一根由是因舊約不能使人得完全之故。關於此點，可分二方面闡釋，

i. 他先指出律法(代表整個舊約獻祭制度)的不完全(10:1-4)，再論基督之來臨旨在完全之。

- a. 不能使人完全(律法只是「影兒」，它不是「本物的真象」，「真像」是使人來近神前的新途徑 10:1)
- b. 不能真正除掉罪(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 10:4, 11)
- c. 只能叫人想起罪(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想起自己不能遵行律法。10:3)
- d. 只是將來的預表(律法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 10:1)
- e. 也不能討神喜悅(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裡。詩 篇 40:6-8)(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獻祭。順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 15:22)

ii. 正因舊約的獻祭永不能除去罪，反叫人常「想起」罪，基督降世為了完成神的旨意，那是「除去」在先的(指舊約律法下的獻祭制度)，立定在後的(即新約)(10:9)。詩篇強調順命的重要，神不是否定祭物與禮物的重要，因那些亦是神命定摩西去行的，只是神著重順服勝於獻祭(參撒 15:22)，此點基督卻能使神完全喜悅。將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分二次敘說(10:5-7 為首次； 10:9 是第二次)，首段強調神並不以舊約的禮儀祭祀為對人最終的要求，暗意讀者不應以舊約的祭儀為永不更易的要求；次段強調神的彌賽亞僕人所作一切才完全合神的旨意，讀者不用懼怕相信他。

f. 靠主得成聖 (10:10-18)

10:10 一次獻上成就的果效—指基督一次獻上，人就得以「成聖」及得以「永遠完全」，兩者全是敬虔舊約信徒一生最大的盼望。前者(成聖)表示完全的聖潔，後者(完全)表示完全的蒙神悅納，兩者意義極近，是指信

徒地位上成聖的問題，亦即俗稱「得救」。此舉全靠基督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將自己獻上為贖罪祭之故（ 10:10 ），所以基督之代死是必須的，否則人永遠不能成聖及得以完全（參 2:11 ）。

10:11-18 整段只是 10:10 的詮釋。作者在五方面宣告：

- （ i ） 舊約之祭司「天天」（「多次」）站著供奉，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工作完結成功之故（ 10:11， 12 ）。
- （ ii ） 舊約之祭物不能永遠「除」罪（ 10:11 ）。
- （ iii ） 舊約預告（參創 3:15 ），基督將要把他的仇敵作腳凳（參詩 110:1 ； 作腳凳為舊約俚言，意「完全降服」或「得勝為王」，如今基督救贖偉工已成，現只等候，將來復回成為全地的王，令全地呼他為主（參腓 2:10 ； 10:13 ）。
- （ iv ） 基督使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救恩是白白的，一次獻給賜予，永不收回（ 10:14 ）。
- （ v ） 人為何在舊約中失敗，因為內心沒改變（參耶 31:33-34 ），但基督用血所立的新約，更藉聖靈更新我們，使我們內心有順服，內心有神的話，可以進到完全地步（ 10:15-17 ）。

10:18 亦可說是全段的總結。既然新約已成立，基督已獻上自己為贖罪祭，罪得赦免的泉源從今為人開啟，人就不需再為罪獻祭了。此言如當頭棒喝，喚醒讀者從今不用回復舊約的形式，冀求獲得成聖與完全，如今只需安穩在神的應許中，盡量汲取赦罪的恩典便是了。

10: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強調用血及用祂的身子(要獻上要犧牲)成就這條路